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273.2—1996

设备用图形符号 机床通用符号

Graphical symbols for use on equipment—
Common symbols for machine tools

1996-04-10发布

1996-10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规定了用于机床设备的 114 个通用图形符号,全部等同采用 ISO 7000《设备用图形符号——索引和一览表》中的有关图形符号。这些图形符号通常表明设备的操作指示、功能状况等。

本标准从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、上海标牌厂、哈尔滨标牌厂、机械工业部机械标准化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白殿一、张亮、陈元桥、房世俊、林伟民、郑德勋、强毅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设备用图形符号 机床通用符号

GB/T 16273.2—1996

Graphical symbols for use on equipment—
Common symbols for machine tools

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各种机床设备的通用图形符号(以下简称机床通用符号)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机床的调整件、操作件、显示器及连接插口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,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7093.3—88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设备用图形符号

GB/T 15565—1995 图形符号 术语

GB/T 16273.1—1996 设备用图形符号 通用符号

3 术语

本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按 GB/T 15565 的规定。

4 图形符号

机床通用符号见表 1。

5 应用

5.1 机床通用符号的应用应遵循 GB 7093.3—88 第 7 章的规定。

5.2 应按照表 1 中的图形符号进行等比例放大或缩小。

5.3 表 1 中位于图形符号四周的角标仅为符号复制及应用的依据,不是图形符号的内容。

5.4 机床通用符号应与 GB/T 16273.1 结合使用。